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黄昌发

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 印发《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的请示

区委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等事宜的通知》（沪委〔2020〕496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单位拟定了《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现申请以区委、区政府名义印发。

以上请示，请审批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吴宋骏，联系电话：52564588*7647）

(本页无正文)